

桃園市○○○協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00 號

承辦人：龍曉談

電話：0912-345678

傳真：(03)000-0000

電子信箱：longt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龍潭字第 11100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協會訂於 111 年 4 月 10 日舉辦「111 年度登山健行活動」，

請鈞所予以補助經費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爰訂於 111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六)舉辦「111 年度登山健行活動」。
- 二、檢附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防疫措施及路線圖各 1 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○○○協會

理事長

龍大華

桃園市○○○協會辦理 111 年度登山健行活動

計劃書

一、活動目的	為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本協會邀請民眾走出戶外，透過參與登山健行活動，鞏固身心健康	
二、指導單位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
三、主辦單位	桃園市○○○協會	
四、參加對象	一般民眾	
五、活動時間	111 年 4 月 9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00～12：30	
六、活動地點	桃園市桃園區虎頭山	
七、活動內容	從虎頭山公園開始健行活動，於虎頭山最高處空曠平地休息片刻，再沿著虎頭山步道返回虎頭山公園	
八、保險內容	參與者每人投保公共意外險，投保人數約為 120 人，總保險費預估為 4,435 元	
九、活動流程	活動時間	流程說明
	08：00～08：30	虎頭山公園集合
	08：30～09：00	進行暖身活動
	09：00～10：30	從虎頭山公園出發，沿步道登山
	10：30～10：45	中途休息
	10：45～11：45	回程
	11：45～12：30	回到集合處，發放便當
十、預期效益	期望透過登山健行方式，吸收芬多精，增進參與民眾身心健康，並且認識桃園美麗的山林景色	

十一、經費概算	須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2 萬 4,435 元整，詳如經費概算表
十二、經費來源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本協會自行籌措款項支應

(請加蓋團體大印)

備註：

- 1.紅字部分僅供參考，請各團體自行調整。
- 2.參加對象：不可限於團體成員，應開放予一般民眾。
- 3.活動地點：以桃園市 13 區為限。
- 4.保險內容：核銷時請檢附要保書及保險收據。
- 5.每次申請請務必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(1)申請函：須蓋有負責人簽字章。
 - (2)計劃書：須蓋有團體大印。
 - (3)經費概算表：須請承辦人、會計及負責人核章。
 - (4)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：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請負責人用印。
 - (5)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：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請負責人用印。
- 6.請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例如：活動訂於 110 年 4 月 10 日舉辦，則請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前向本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。

桃園市○○○協會辦理 111 年度登山健行活動

經費概算表

經費收入	
補助機關(或其他來源)	金額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	20,000 元
本協會自籌款	14,435 元
合計	24,435 元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經費支出			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預算數	說明
交通費用	6,000	1	輛	6,000	租遊覽車接駁
廣宣費用	2,000	1	式	2,000	活動紅布條
保險費用	4,435	1	式	4,435	活動當天公共意外險
誤餐費用	80	120	個	9,600	活動結束已過用餐時間 12 點，故提供便當予參與民眾
茶水費用	20	120	瓶	2,400	活動當天礦泉水
合計				24,435	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備註：

- 1.紅字部分僅供參考，請各團體自行調整！
- 2.上表欄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。
- 3.經費支出項目請依照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」辦理，其餘項目不予補助。
- 4.場地布置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20,000 元之 30%。
- 5.經費概算表須由承辦人、會計及團體負責人核章。承辦人與團體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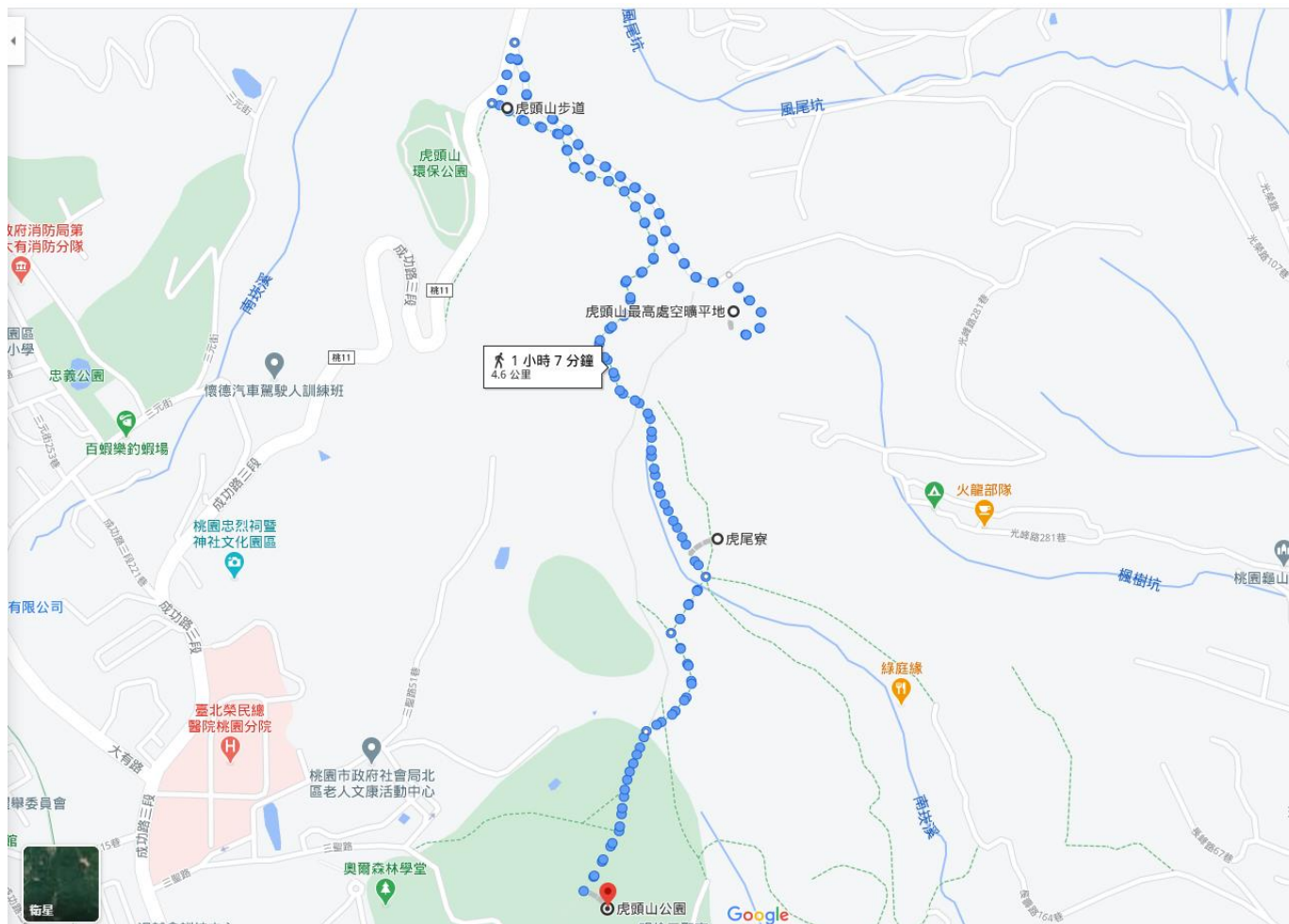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○○○協會辦理 110 年度登山健行活動

防疫措施

- 一、參加者一律紙本簽到，並留下聯絡電話，以落實實聯制，並於核銷時檢附簽到表。
- 二、報到時會量額溫，若有超過 37.5 度或有嚴重咳嗽者，一律儘速就醫並返家休息，不得參加本活動。
- 三、報到處準備酒精或乾洗手，供參加民眾進行手部清潔。
- 四、搭乘接駁遊覽車之民眾，在車內全程戴口罩，車內採取梅花座。
- 五、請參加民眾於健行過程中全程須佩戴口罩。
- 六、若本活動結束時已超過中午用餐時間，發放便當或餐盒予民眾，不採取同桌共餐方式。

桃園市龍潭協會辦理 110 年度登山健行活動

路線圖



全程：約 4.6 公里

備註：請務必註明公里數